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1〕56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4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57.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农业局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
2021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457.5万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457.5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统筹前期中央下达的1925万元、292.5万元资金, 新建高标准农田2.5万亩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	=25000 亩
			指标2: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: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实施区间	≤2年
			指标2: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省级项目总投资	≤457.5万	
		指标2: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指标2: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		指标2: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项目受益时间	≥5年
			指标2: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对象满意率	≥ 91%
指标2:			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